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潘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0,03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1月15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3,46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90,032＋利息30,394＋違約金3,039＝723,465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3,465元，應繳納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算 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690,032元	利息	114年9月23日	清償日	13.98%
2	690,032元	違約金	114年9月23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20%計算	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 類別	計算 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 利率	金額
1	利息	690,032元	114年9月23日至 115年1月15日	13.98%	30,394元
2	違約金	690,032元	114年9月23日至 115年1月15日	1.398%	3,039元
	合計				33,433元